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規定之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緒言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定義見下文)進行的所有交易(不包括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總值，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超過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

就本公告而言，「**上海雅創集團**」統指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內的公司。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條定義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若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總值達到或超過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3%，本公司須立即就最新交易及該財政年度內與該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的所有未來交易作出公告。第905(2)條不適用於少於100,000新加坡元(或其等值港元)的交易。

有利益關係人士之詳情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知名電子元器件授權分銷商及自主研發集成電路設計商。上海雅創從事汽車照明、汽車駕駛艙及汽車線控底盤等領域之業務，總部位於上海，其銷售網絡覆蓋亞太地區，並於昆山、深圳、南京、杭州、天津、香港、重慶及佛山設有辦事處，以及於韓國首爾、新加坡及印度設有海外辦事處。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雅創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被視作持有本公司76,955,745股普通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72%。該等權益來自上海雅創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台信**」)持有的股份。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4(4)(a)條，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按新交所上市手冊定義為上海雅創的「聯繫人」)相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本集團)為「有利益關係人士」，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被視為第904(2)條下的「在險實體」。因此，(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本集團)與(ii)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即上海雅創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新交所上市手冊第九章定義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8條，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內進行的交易被視為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的交易，並將按第905(2)條的規定進行總額計算。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詳情及理據

上海保稅倉倉儲物流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威雅利上海**」)與上海雅創之附屬公司深圳市怡海能達有限公司(「**怡海能達**」)訂立一份新上海保稅倉倉儲物流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威雅利上海將向怡海能達提供倉庫儲存及物流服務，包括報關及檢查、倉儲及物流配送。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固定期間。服務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按可變基準結構計算，包括：(i)基於每月出庫貨物價值

的綜合服務費；(ii)基於每月儲存貨物價值的庫存保險費；及(iii)基於每月出庫貨物價值的運輸保險費。根據怡海能達預計出庫貨物價值的歷史趨勢估計，服務協議項下的總風險價值約為1,500,000港元（或約246,588.85新加坡元）。服務協議使本集團能夠優化其保稅倉庫設施及物流資源的利用率，同時提供穩定的服務收入。

倉儲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威雅利管理」）與台信訂立倉儲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威雅利管理將向台信出租倉庫空間，租期為一年固定期限。根據台信預計儲存貨物價值的歷史趨勢估計，租賃協議項下的總風險價值（包括租期內的租金、物業管理費，以及每月儲存貨物價值的可變保險費）約為910,823.00港元（或約149,732.53新加坡元）。租賃協議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同時優化其倉庫資產的利用率。

借款合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威雅利上海（統稱「借款人」），與上海雅創訂立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據此上海雅創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貸款」）。貸款可於借款合同日期起一年內（即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提取。

該貸款為無抵押貸款，若提取，則按已支付金額以年利率4.8%計息，利息自支付日期起計。已提取的貸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於支付日期起一年內償還。除非任何一方提出異議，否則借款合同將於到期時自動延期一年。若提取，該貸款擬用於借款人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借款人須對借款合同項下的所有償還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假設提取貸款的最高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並於到期日（即支付日期起一年後）全額償還，根據借款合同之條款，應付利息總額（即本公司的風險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約5,274,726.00港元或867,125.76新加坡元）。訂立借款合同預計將使本集團受益，確保借款人在中國可隨時獲取資金來源，以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及借款合同。每項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條款及費率乃經考慮市場現行費率後釐定。

二零二五財年與上海雅創集團的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總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不時與上海雅創集團進行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財政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進行了以下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編號	有利益關係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交易總值		百分比 ⁽¹⁾
			(港元)	(新加坡元)	
1.	上海雅創集團	根據總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契約由本集團供應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7,500,000.00	1,232,944.27	1.79
2.	上海雅創集團	根據總採購框架協議由本集團購買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	2,999,999.00	493,177.54	0.72
3.	上海雅創之附屬公司怡海能達	根據現有上海保稅倉倉儲物流服務協議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雅利上海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1,250,000.00	205,490.71	0.30
		根據服務協議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雅利上海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²⁾ 。	1,500,000.00	246,588.85	0.36
4.	上海雅創之附屬公司台信	根據租賃協議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出租香港部分倉庫空間 ⁽³⁾ 。	910,823.00	149,732.53	0.22
5.	上海雅創	根據借款合同的貸款最高金額應付利息 ⁽⁴⁾ 。	5,274,726.00	867,125.76	1.26
總計			<u>19,435,548.00</u>	<u>3,195,059.67</u>	<u>4.65</u>

附註：

- (1) 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約418,272,000港元計算的百分比。
- (2) 代表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總費用，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出庫及儲存貨物的估計每月價值計算。詳情請參閱「**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詳情及理據**」披露。
- (3) 代表租賃協議項下於一年期內應付的總租賃款項，包括租金、物業管理費另加按儲存貨物的估計每月價值計算的保險費。詳情請參閱「**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詳情及理據**」披露。
- (4) 代表假設提取貸款最高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應付利息總額。詳情請參閱「**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之詳情及理據**」披露。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財政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上海雅創集團進行的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總值約為19,435,548.00港元（或約3,195,059.67新加坡元），佔本集團最新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4.65%。因此，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5(2)條作出本公告。

二零二五財年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總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財政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並無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不包括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審核委員會聲明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及借款合同之條款及理據後認為，該等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謝先生」）亦擔任上海雅創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憑藉其於上海雅創的51.71%直接股權，謝先生被視為對台信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雅創之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作為謝先生的妻子，亦被視為對台信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及借款合同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透過彼等各自的持股（如有）、僱傭及／或本公司董事職務（如適用）除外。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力書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範欽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劉進發、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